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9)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林國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9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3)：

有關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工作，請告知：

a) 針對民安隊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例如水災救援、山嶺搜救、對抗傳染病及輻射事故的應變訓練等，過去五年，每年民安隊提供各種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服務種類分別列出；

b) 就民安隊訓練學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2014 年計劃目標工時為 65 000，較 2012 年及 2013 年為低，原因為何；有否評估較少時數對服務質素的影響？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有關民安隊於過去五年所提供服務的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b) 就民安隊訓練學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目標一直為 65,000 工時，以確保隊員能為公眾提供合乎水平的服務。2012 年及 2013 年的增加是由於該段期間新隊員數目增加及加強專門訓練，以致時數增加。由於該等訓練現已完成，本處預計 2014 年有關訓練時數的需求將會回復正常水平，因此服務質素並不會受到影響。

問題編號：4899 附件一

民安隊過去五年提供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

項目	服務種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次數	工時	開支	次數	工時	開支	次數	工時	開支	次數	工時	開支	次數	工時	開支
1	山嶺搜救	52	14,000	484,000	82	12,000	448,000	69	7,000	204,000	80	3,000	137,000	74	4,000	168,000
2	撲滅山火	31	2,000	111,000	9	1,000	81,000	14	1,000	56,000	37	2,000	98,000	13	1,000	43,000
3	颱風、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包括對抗傳染病工作*)	3	76,000*	3,666,000	5	2,000	131,000	27	2,000	120,000	15	12,000	552,000	7	64,000*	3,340,000
4	人群管理及其他公眾服務	230	95,000	4,647,000	210	77,000	3,170,000	230	80,000	3,448,000	220	87,000	3,906,000	231	76,000	3,384,000
5	輻射事故應變訓練	1	272	20,000	1	288	21,000	1	312	20,000	2	2,000	145,000	1	424	28,000

\*[註 1] 2009 年及 2013 年均有進行對抗傳染病工作

[註 2] 工時及開支約整至千位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9)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林國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9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8)：

過去五年，各職級的民眾安全服務處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民眾安全服務處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民眾安全服務處共錄得三宗普通工傷個案，當中一宗所涉僱員為助理文書主任(佔該職級比例為百分之七)及兩宗為行動及訓練助理(佔該職級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三)。

本處設有部門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統籌有關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的工作，為員工安排有關職安健的訓練、提供保護裝備及定期巡查工作環境並消除潛在危險。部門亦設有職安健指引及定期傳閱有關職安健的資訊，宣傳職安健的重要性及提高員工的關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3)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林國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9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2014 至 2015 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暫時未有具體計劃到內地相關單位考察或交流。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